

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洪都航空”）持有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,076.68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7%，洪都航空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后，且洪都航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 360 万股公司股份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92%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实施；

2、洪都航空如按照本次计划中所述的上限 360 万股减持，完成后洪都航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低于 5%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洪都航空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洪都航空共持有公司股票 2,076.6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7%（其中主账户直接持有 2,025 万股，占比 5.14%；通过资管计划账户持有 51.68 万股，占比 0.13%）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洪都航空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；

2、股份来源：洪都航空主账户直接持有的股份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

已发行的股份)；

3、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：减持数量不超过 36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.92%，若此期间公司存在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洪都航空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；

4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后，且洪都航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（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实施），同时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规则要求；

5、减持方式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洪都航空本次减持计划尚待其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；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。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洪都航空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作出的《股份锁定承诺》；

2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洪都航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洪都航空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8 日